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04月19日

				_	T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2 年	違反毒品危	臺東地檢	張〇明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害防制條例	111年毒偵字		請駁回
	000422 號		000496 號		
忠	112 年	不能安全駕	臺東地檢	江〇琪	無理由聲
	上職議字	駛致交通危	112年速偵字		請駁回
	000423 號	險罪	000155 號		
	以下空白				

註: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,公告後3個月即下架